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 JIYANGQV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4期（总第26期）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2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2〕9 号) (1)
- 关于公布济南市济阳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2〕10 号) (64)
-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阳政发〔2022〕11 号) (7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2023 年度全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2〕5 号) (81)
-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济时办·集中批”改革实施方

案（试行）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2〕6号）·····（97）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2〕7号）·····（106）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济南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济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济南市济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开启生态济阳建设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是我省开启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谱写美丽山东建设新篇章的五年；是全市在新起点上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实现美丽泉城取得新跨越的五年；是我区贯彻落实省市部署、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五年。

第一节 “十三五” 主要成效

“十三五”以来，我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用心做好“生态惠民、生态为民、生态利民”三大文章，显著提升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扎实推进“四减四增”。“十三五”期间，我区制定实施了《济阳区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2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74.69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6.4%，与2015年相比提高了7.8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32%。能源结构持续改善，“十三五”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9.73%。交通运输结构加速调整，2020年全区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645辆。农业投入结构显著提升，2020年全区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31.57%、46.46%，超额完成市下达的下降率6%、10%的目标要求；商品有机肥施用量达到2.5万吨，完成市下达的2万吨的目标要求。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势推进，制定出台了《济阳县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济南市

济阳区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建立了区级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形成了 11 个专项工作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十三五”末，全区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4.3%，较 2015 年增加 26.6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 53 微克/立方米，与 2015 年相比改善 42.4%。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1 个省控断面和 5 个市控断面水质满足考核要求和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区无污染地块。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噪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生态环境保护步伐稳健。扎实推进全域生态治理和保护，2020 年 10 月 9 日我区被命名为“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山东省 2020 年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荣誉称号的 4 个区（县）之一。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得到提升。积极宣传、落实生态环境部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下发的指导意见，实施环评和执法“两个正面清单”，豁免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豁免登记表 90 件；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采用告知承诺审批 48 件。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实施“执法+帮扶”结合的温情监管方式，开展“环保

管家”入企帮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构建水气固污染协同增效治理机制，2020年成功列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省级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并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第二节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四五”期间，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需长期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继续推进打好升级版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结构性污染仍客观存在。我区结构性、根源性环保压力未根本解决，产业结构偏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比重偏低，第三产业占比与全市均值有较大差距；能耗强度有待进一步降低；运输结构偏公路，新能源货运车辆比重较低。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十三五”以来，我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还不稳固，2020年我区优良天数比例比全市低7.7个百分点，比全省低14.5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浓度比全市高12.7%，比全省高14.7%；重污染天气时有发生，依然面临空气质量改善和防止反弹的双重压力。地表水考核断面仍有超标风险，污水收集处理、再生水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形势依旧严峻，新污染物管控压力不容忽视。

生态保护监管仍需完善。生态保护监管工作基础薄弱，生态破坏现象仍有发生，生态安全体系不健全。“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监管面临领域拓宽、深度增加、难度增大的特点，沿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的任务较重。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提升。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仍需完善，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大环保格局需要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渠道单一，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不能满足需求。生态环境监管力量与繁重的监管任务还不匹配，科技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三节 “十四五”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战略、建设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极为关键的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和要求。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定力，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深入推进，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新机遇。省委、省政府明

确提出实施“强省会”战略,市委、市政府提出实施“北起”战略,为我区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平台。我区应抢抓历史机遇,担当北起使命,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第二章 绘就生态济阳建设新蓝图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机遇,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引领,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守底线、提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现代化治理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为美丽泉城建设塑造“北起”力量,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济阳样本。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坚决打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任务，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坚持绿色发展引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充分发挥生态环保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促进作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做到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相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问题导向，运用科学

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提高环境治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推进、依法保护，用法律武器治理污染，以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2035年，我区基本建成高质量中心城区，全力建设“未来希望之城”。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重大突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标基本实现。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遵循“12345”发展思路，经过五年不懈奋斗，到2025年，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环境安全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态济阳建设迈上新高度。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

构更加合理，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新动能成为引领经济发展主引擎，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空气质量继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定，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沿黄地区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加强。

——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不断提升，环境治理体系更加优化。

专栏1 济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一）环境治理			
1. 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	53	41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54.3	63.3	约束性
3. 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	—	全面消除	约束性
4.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全面消除	预期性
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完成市分解任务	预期性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完成市分解任务	约束性
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约束性
9.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约束性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约束性
（二）应对气候变化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分解任务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9.73]	完成市分解任务	约束性
13.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完成市分解任务	预期性
（三）环境风险防控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市分解任务	预期性
1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预期性
（四）生态保护			
16.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完成市分解任务	约束性
18. 化肥施用量（折纯量）（万吨）	2.16	完成市分解任务	预期性
19. 农药使用量（商品量）（万吨）	0.048		预期性

注：①加“[]”指标为五年累计数。②带*的指标“十四五”统计口径较“十三五”有调整。

第三章 深化结构调整 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新旧动能转换国家战略，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为重点，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推动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第一节 优化沿黄空间布局

加强沿黄岸线生态保护。结合黄河滩区迁建和堤防廊带建设，实施河道、水库等管理范围内植树绿化，构建水系生态体系。加强黄河两岸滩区生态修复，加大现有防护林带建设，推进现有林带更新提升，增加黄河沿岸林带常绿树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分区优化沿黄空间功能，结合地形条件，在与黄河沿岸能够形成互动的区域，嵌入少量生态型功能节点，打造亲近黄河、认知黄河的场景，增强黄河堤防生态旅游、休闲观光功能。强化生态廊道建设，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利用黄河侧渗水补源，补充河道生态用水，维持并逐步强化生态廊道功能。加强生态廊道管控，划定地下水水源地保育区，严格保护地下水安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实施，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框架下，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

态环境质量目标的联动管理，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在工业园区建设、区中园建设、工业产业优化布局等工作中，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优化分区和布局。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严把环境准入门槛。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在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统筹使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严格落实山东省“两高”项目相关政策，“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严禁区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等“两高”产能转入。强化区域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采取鼓励措施对限制类生产工艺设备提前淘汰，减少高污染、高能耗产业比重。制定低效落后产能压减实施方案，重点对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

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技改。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通过品种优化、智能制造、节能减排、绿色技改等方式，实现产能置换升级、绿色智能提升。

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发挥食品饮料、装备制造、生命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实施绿色采购，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绿色管理。

开展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在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基础上，在工业领域加速推进生态创建，以济北经济开发区为主体实施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活动，以生态文明理念改造生产、利用、废弃等领域的活动，打造生态产业链条化、资源能源低消耗、过

程利用高效化、废物利用循环化、污染排放最小化的生态园区发展模式。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加强项目建设和产品设计阶段清洁生产。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分析论证原辅料使用、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厂内外运输方式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对使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说明，相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业在产品和包装物设计时充分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

创新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模式。依法在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展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审核模式试点。探索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分级管理模式，对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企业以及生产、使用、排放《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根据上级要求将碳排放绩效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充分发挥清洁生产对碳达峰、

碳中和的促进作用。

第三节 深化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实施煤炭消费压减方案。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对确需新建的耗煤项目，全面落实产能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能源。建立清洁低碳能源供应体系，推动分布式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产业化，鼓励垃圾、秸秆发电，完善推行绿色节能建筑相关法律法规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供应体系中的比重。深入推进清洁采暖，推进新华能源热电联产项目节能高效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提高集中供暖覆盖范围，替代分散、局部的供暖方式。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对可再生能源优先安排购电，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

第四节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实施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按要求开展燃

油机动车号牌总量控制。大力发展轨道交通，减轻路面交通压力。加快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优化公交站点分布，分流城区交通枢纽小型车流量，减轻高峰期交通压力。加快治理城市拥堵，研究制定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采取综合措施有效缓解城区交通拥堵状况。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优化。加大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力度，采取资金补贴、鼓励报废、区域禁行、强制注销等疏堵结合措施，逐步淘汰国二标准及以下老旧汽油车。对柴油公交车、国五及以下燃气公交车实施替代。

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加快推进区域物流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积极引导物流业集聚发展，优化物流基地分布，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物流领域的应用。加快推动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完善仓储配送体系，建设智能云仓，鼓励生产企业商贸流通共享共用仓储基础设施。

第五节 推进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调整

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

全面实施节水、减肥、控药一体推进、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体系，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在粮食主产区、果菜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大力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应用配方肥。大力推广缓控释肥、生物肥等新型肥料。推广水肥一体化、机械深耕、种肥同播等施肥技术。推广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植保无人机等先进施药机械。大力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大力推广应用有机肥。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推广畜禽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引导农民积造施用有机肥，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通过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委托协议处理、堆积发酵就地就近还田等方式，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推动种养循环，改善土壤地力。提升有机肥规模化生产能力，在用地、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有机肥企业。着力构建“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体系，提高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有机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水平。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大力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促进行动，加快形成多种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模式。深化落实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制度，创新农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探索符合区域特点和地方特色的绿色发展模

式，推进农业发展绿色转型。

第六节 发展壮大生态环保产业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建立高效有力的环保产业发展推进机制，加快培育一批环保产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带动地区整体经济及环保产业链的发展。做新做优环境服务业，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环境治理综合托管服务等模式，提升环境治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创新引领环保产业发展，以科技创新促进环保产业快速发展，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大环保科技创新投入，推动实施环保科研项目。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激发市场活力，拓宽融资渠道，建立生态环保产业企业白名单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享受金融政策。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山东省绿色产业与环境安全创新创业共同体培育一批为环保产业提供技术信息、人力资源、绿色金融、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专业机构。加大对现行环保惠企税收政策的宣传，推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和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政策落地。规范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形成有序的环保市场竞争机制。

第四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紧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落实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严控温室气体排放，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一节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落实市下达的碳达峰目标任务，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细化重点行业目标责任分工，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和考核监督，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

积极开展二氧化碳达峰行动。聚焦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重点行业降碳行动等重大专项行动，明确电力、化工等重点排放行业碳达峰的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升级化工、煤电等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

和技术创新的扶持力度。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针对陆运为主的现状，大力发展低碳物流，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建材。积极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鼓励创建市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城镇，促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区域化发展。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原料替代、过程消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积极控制工业过程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农业领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控制废弃物处理领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大力推进碳排放交易。积极推进发电行业碳排放交易，协助完成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加强清缴履约监督管理。

第三节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落实国家、省、市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推动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

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着力增强农业抗御自然风险能力，加强农业气象灾害应对防范体系建设。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

第四节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融入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推动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

实施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推进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增效。推进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减排协同控制，推进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

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实施二氧化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第五章 坚持协同治理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推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环境空气质量稳定改善，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省市要求，重污染天数持续下降，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和幸福感大幅提升。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协同开展 $\text{PM}_{2.5}$ 和 O_3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text{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_3 浓度增长趋势。制定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表。统筹考虑 $\text{PM}_{2.5}$ 和 O_3 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text{PM}_{2.5}$ 和 O_3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阶段改善目标及空气质量达标期限、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并向社会

公开。

第二节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

积极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深入落实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大气环境管理机制的整体对接。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减排为重点，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推动实施区域范围内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共同改善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全面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组织开展绩效评级，全面落实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视情对保障性工程实施进一步分类的差异化管控，并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技术核查。严格落实臭氧污染应急差异化管控政策。

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定期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相关行业企业绩效定级，每年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并向社会公开。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执法检查，确保在预警期间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第三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严查辖区内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燃煤机组、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依法停产整治未达标排放企业。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针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输送、生产等无组织环节，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实现无组织排放污染精细化管控，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建立完善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体系，探索高效监管手段，不断提升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能力。

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完善工业炉窑清单，健全炉窑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依法关停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巩固锅炉综合整治成果。开展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排查，完善锅炉清单，对纳入清单的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改造效果进行抽测，对监测发现改造效果达不到要求的锅炉进行整治。通过

纳入集中供暖等方式鼓励 1 蒸吨以下燃气小锅炉主动拆除。持续开展低空排烟设施排查整治，严查经营性小燃煤炉等低空排烟设施。

探索推动工业氨减排。严格控制涉及使用尿素、液氨等脱硝剂进行脱硝企业的生产及治污工序，鼓励企业优化升级烟气脱硝设施喷氨控制系统，减少氨过剩量，降低氨逃逸浓度。定期开展氨逃逸监测，推进电厂、化工等重点企业氨逃逸在线监测试点安装工作。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建设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项目，完成市里下达的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替代任务。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实施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开展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持续开展重点行业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强监督检查，每年 O_3 污染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

加强重难点行业 VOCs 治理。强化油品储运销 VOCs 监管，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开展油气回收检测，持续推动夏季实施夜间加油优惠，鼓励错时卸油措施，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加

大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在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动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加强汽修喷涂、装饰、装修等生活消费领域溶剂使用环节 VOCs 排放源的管控，确保治理效果。

强化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加强相关行业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对恶臭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和园区安装电子鼻。

第四节 统筹控制移动污染

强化车用油品和尿素监管。持续提升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汽、柴油油品质量，开展车用油品、尿素常态化监督检查，实现对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检 100%全覆盖，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建立健全在用油品溯源机制，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在源头上遏制劣质油品流入。严厉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统筹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油品质量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车用尿素抽检力度，对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沿线加油站销售的车用尿素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凡使用财政资

金购买的车辆应当优先采用新能源车（机）型，到 2023 年，公交（除保留必要交通战备、抗险救灾等应急车辆外）、环卫、邮政、市内货运等行业新增车辆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在用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50%。加快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和智能换电服务，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高质量发展。推动末端配送车辆清洁化，引导用于末端配送的柴油车及燃油三轮车等高污染车辆淘汰更新。研究制定城市末端配送智能化方案。加快节能与新能源、清洁替代能源汽车技术开发，落实车辆购置、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配合上级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机械）违法行为。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在用车集中停放地抽查抽测工作，严厉打击私自拆除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在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实施，实现超标排放车辆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闭环管理。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检测参数等违法行为。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积极推进车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工作，减少油气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各类企业、单位内部

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通过更换电动机等方式提高其达标排放水平。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机械提前报废更新,2025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高排放机械禁用区域管控,按要求落实禁止使用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机械的管控要求。继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定位安装工作,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出入场信息报备制度,确保实现环保编码登记“应编尽编”。加大日常监督抽测力度,健全完善“超标处罚撤场”长效机制,严查超标排放、冒黑烟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节 防治城乡面源污染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精细化管理。完善扬尘防治帮包责任制,每月动态更新扬尘源清单,推进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八项扬尘防治措施”。强化降尘量监管,加强全链条、全作业面、标准化管控各类扬尘污染工作。到2025年,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全面实施分级道路分类保洁措施,建立“洒水、冲刷、清洗、清扫、捡拾”五位一体保洁控尘模式,达到“六净一洁一见本色”工作标准,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

路街巷等道路冲洗保洁力度，城区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保持 100%。对颗粒物考核排名落后的道路严管严控，有效实施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综合治理提升措施。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完善源头管控、部门协调、联合执法、设施运行和检查监测等餐饮油烟污染长效监管机制。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积极开展督导检查活动，对未安装油烟防治装置，或者已安装油烟污染防治装置但超过排放标准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加强对烧烤区域的管理，杜绝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行为。对规模以上餐饮企业、食堂或者在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人口聚集区且投诉较多的餐饮单位，按规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加强大气氨（ NH_3 ）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实行“以地定养”，种养结合，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推进规模化与标准化养殖，鼓励农牧结合，并与种植业生产配套布局。推进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等主要污染源或污染环节氨排放水平监测监控，探索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

第六章 深化系统治理 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实施“两清零一提标”，大力推进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争创黄河流域节水典范城区。

第一节 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管理。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加大对黄河济阳段、徒骇河济阳段、大寺河等重点河流整治力度，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持续削减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强化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形成徒骇河流域上下游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

第二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优化水源地建设及管理。按照省市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分阶段建设“三牌一网”。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水平，2025年年底前，除地质原因外，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深入开展保护区整治。大力推进环境问题清理整治。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改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大力推进保护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置，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内各类垃圾清理。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健全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之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档案。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做到“一源一案”。

第三节 深化水污染防治

深化城镇污水污染治理。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实施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容工程、北部四镇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的污水管网、提升泵站工程，解决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问题。加强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改造，实施城区雨污管网分流

工程，着力解决雨污未分流、污水溢流等突出问题，实现城区管网雨污混流清零。加大污水收集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按照从污水主干管逐步向次干管、支管延伸的实施步骤，对城区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检测，编制管线修复计划，实现污水纳管、清水入河。推广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厂排放标准，按要求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

开展城镇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城市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查处雨排设施内倾倒垃圾、污物行为，优化道路保洁车辆作业方式，禁止道路保洁车辆收集水直排雨水管网和河道等区域。加强垃圾中转设施渗滤液规范化处置，开展道路保洁废水预处理试点，推广道路洗扫车沉淀池建设，形成效果明显的面源污染治理方式。到 2025 年，城市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持续深入推进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工作。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氮磷污染治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

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及规范化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精准溯源，形成排污口台账，根据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工作成果，确定需要竖立标志牌的入河排污口清单。率先完成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整治任务。2022 年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竖立工作。2023 年完成黄河流域排污口整治。2025 年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依托排污许可证，探索建立“水体-入河湖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

第四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

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开展重要水源涵养区基本状况、生态状况、人类活动本底情况和其他相关基础信息调查，建立水源涵养重要功能区基础信息台账。有序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湿地生态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节水行动。推行工业领域节水和水循环利用，严控新、改、扩建高耗水工业项目，开展节水诊断，加快推动食品饮料等行业用水管理、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进引黄灌区农业节水项目、田间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推进城镇生活节水建设，扩大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范围，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户超

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加强节水管理，构建节水感知体系，建设节水型社会。

有效利用非常规水源。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将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用于湿地补水、河道景观用水、工业企业替代水、城市杂用水。依托济阳绿地海绵城市建设节点工程，打造海绵社区和节水社区，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专栏 2 有效利用非常规水源

实施城市海绵工程建设。开展济阳绿地海绵城市建设节点工程，在公园、绿地、城市生态景观处建设雨水回收、蓄水、节水等设施，将雨水作为水资源加以利用。

第五节 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开展河道水生态试点。针对公众关注度高、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水体，开展水生态调查以及水生态健康评价等工作，推进退化水生态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

加强河湖生态恢复。在重要河湖干流、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控。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

积极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以重点河湖为统领，完善美丽

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工作。

第七章 推进安全利用保障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强化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第一节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守住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模式。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

污染源清单。对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提标改造。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 1 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成果应用。基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配合上级部门启动组织对高风险区域和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重点区域农用地进行深入调查和重点监测。将高风险在产企业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拟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暂不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落实风险管控措施。2022 年年底前，按照上级部署完成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任务。

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

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拟开垦为耕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时划定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施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监测。农产品质量不达标的地块，退出食用农产品生产。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电镀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结合空间规划及地块出让条件，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依法开展或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土地供应和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等用地程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建设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原则上应后开发；已开发的，原则上应当在有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邻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用地再投入使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上述要求，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和相关规划许可证的发放时序。严格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制度。开展建设用地土壤调查评估及修复项目，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减少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

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针对风险管控地块，要建立地块清单，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通过跟踪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后期管理。

第三节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

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年底前，完成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

加强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提升。2022 年年底前，按照省市部署，摸清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并排查污染成因。非背景地质导致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或地下水质量为 V 类的，应逐一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保持或改善）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

第四节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逐步优化源头减量、厨余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协同处

置、综合利用，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区域经验做法。支持有条件镇街结合农村环境整治，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活动，全面提升村庄环境。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行动，优先治理黄河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整治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和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人口集聚区等区域。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模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周边区域延伸，对于有条件纳入城镇污水管网且相应的污水处理厂能够容纳处理的，优先采用纳入城镇管网方式。巩固提升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制定出台运行维护管理办法，逐步推进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与运营。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对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到2025年，6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核心，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手段，因河因塘施策，分区分类，标本兼治。形成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对于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

体及时纳入清单管理。到 2023 年，基本消除现有农村黑臭水体。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统筹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工作，健全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强化秸秆禁烧管控，深化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科学划定和优化调整畜禽养殖业禁养区域。对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备粪污处理设施，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鼓励支持具备条件和能力的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对沿河湖岸堤周边及支流沟渠等堆存的畜禽粪污开展清理工作。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药物。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扩大生态健康养殖规模。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第八章 加强修复与监管 维护生态系统安全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生态

保护统一监管，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维护生态系统安全。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遵守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土马河、徒骇河济阳段、澄波湖、黄河沿岸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力度。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执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由相关部门依据职责依法依规处理。强化与自然资源、公共事业发展、城乡水务等相关部门协同，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督促重点问题依法查处到位、彻底整改到位。开展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推进绩效考核和督查问责。做好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修复评估工作。加强对镇街及有关部门生态保护修复履责情况、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影响监管情况的监督。加大对挤占

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统筹推进系统治理。严守生态底线，修复生态空间，保障城市生态安全，加强黄河下游生态“绿廊”“绿网”“绿芯”建设，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完善林长制，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工程，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科学确定湿地管控目标，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逐步形成网、带、片、点结合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利用城市空间开展增绿、建绿工程，利用阳台绿槽、社区公园、屋顶花园等，提高立体复合绿化率。加快人民公园等城市公园项目建设，加强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小区附属游园建设，规划、改造、提升一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公园，大幅增加公园数量。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系统开展城市河道、湖泊、湿地等治理修复。

专栏 3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

实施城市绿化提升工程。在老城区和新城区各规划一处城市

生态公园，对澄波湖、产业园区等城市进出口等进行绿化和景观持续提升，实施屋顶绿化和墙体绿化造绿工程，着力打造交通干道、水系两侧绿化，打造多条绿色廊道工程。

实施城市公园体系建设项目。深入推进城市增绿和建绿工程，包括花卉景观大道项目，东城公园，街头游园建设，澄波湖公园、济北公园和政务中心广场绿化美化及配套设施提升，新建人民公园、主题公园等。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物安全。优化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布局，开展生物多样性常态化观测、监测、评价和预警。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宣传教育。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推进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等工作。落实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制度。加强国家生物遗传资源迁地和离体保藏工

作，强化野生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藏，健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开展重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成效评估，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开展美国白蛾、黄顶菊等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摸底调查和防治工作，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监督管理。加强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的环境风险评价、检测、监测、预警和安全控制体系。

第四节 实施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

实施多层次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统筹开展生态状况、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五大评估。加强生态干扰高风险的重要生态空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关注的热点敏感地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

加快评估成果综合应用。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估，工程实施主体在实施修复过程中，开展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 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

体系，强化危险废物、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第一节 建立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以涉危险废物、重金属企业以及黄河沿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基础数据库。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

严格环境风险预警管理。建立健全由风险源、风险源聚集区河流下游临近断面、市县出境河流断面组成的环境风险预警监测网络，开展分级定期监测，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水环境风险隐患。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2年年底完成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探索建立环境应急专项资金制度。完成重点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

造。

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推动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识别与排查工作，建立生态环境健康风险源企业基础数据库，研究绘制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分布地图。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提升工业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对产废企业开展拉网式、起底式调查，全面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以及环境管理现状。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推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鼓励石化、化工等大型企业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统筹城乡医疗废物处置，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全面覆盖。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全链条信息化建设，优化调整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危险

化学品运输路线，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限行政策，强化运输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建设。鼓励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技术评估等方式，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托具备条件的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建设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实习基地。

第三节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控力度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减排。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减量替代，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持续开展涉重金属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提高电镀企业入园率。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

第四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制。落实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核与辐射应急、辐射安全管理、辐射环境监测等能力，保障核技术利用安全。完善辐射安全培训制度，完成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轮训，对核技术利用领域辐射工作人员依法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考核。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制度，推行线上办理和电子证照，实现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全周期监管。建立核安全文化培育长效机制，将核安全文化建设纳入生产、经营、科研和管理全过程。

提升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能力。结合辐射设施类别、数量、规模发展情况，配齐配强监测机构辐射监测仪器设备，确保满足辐射环境监测和监管要求。创新辐射监测人才培养机制，实现监测岗位对口专业全覆盖，全面提高监测队伍技术水平。加强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周边区域辐射环境质量的监督性监测，强化监测质量控制，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进一步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高风险移动源、废旧放射源的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辐射防护、放射性监测。深入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2022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实现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严监管“全覆盖”。

完善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修订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和操作流程。做好人员设备调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推进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实战化、常态化，持续提升应对辐射事故的组织指挥、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核技术利用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和事故应急责任体系，及时完善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实施程序，增强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快速响应能力。

第五节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根据要求开展专项调查监测工作，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调查。推动新污染物治理技术创新，鼓励开展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危害机理、跟踪溯源、迁移机制等相关研究。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管理制度，推动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联合检查。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新污染物治理内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对企事业单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

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的化学品。认真履行保护臭氧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危险废物等国际环境公约。禁止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可接受用途除外）；自2021年12月26日起，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除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考标准的）；基本淘汰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全氟辛酸等一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应用。禁止生产和进出口《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中添汞（含汞）产品目录所列含汞产品，全面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含汞血压计。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 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全面提

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将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确保党始终纵览全局、协调各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议事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长效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干部监督考核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强化部门协作联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夯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健全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席会商、联动执法、联合响应机制。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联合优势，加强信息共享，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提高执法效能。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政策制度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融合的要求，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

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实现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巩固提高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填报质量。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加大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力度，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排污总量控制，落实国家改革完善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推进依托排污许可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和监管。落实国家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考核。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制度。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规范环境治理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开展环保服务企业行动，完善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引导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相挂钩的激励机制。

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探索将管网运营费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成本，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探索研究农村垃圾治理收费制度。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由相关主体按照优质优价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落实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

完善财税制度。研究建立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激励补贴机制，支持开展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建立市场化多

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垃圾与污泥处理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返还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农业农村、移动源等领域的执法能力短板，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创新执法方式，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加强环境执法力量，实行“局队合一”运行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持续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队伍建设，不断优化网格化监管工作机制，逐步提升环保网格员巡查巡检能力，推行精细化、智慧化监管方式。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完善涵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温室气体、噪声、辐射等全部要素的环境监测网，着力提升 PM_{2.5} 和 O₃ 协同监测与预警、移动源排气监控网络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土壤监测和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水平。提高监测能力，持续开展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和监测能力提升，按照标准化要求建立完善监测人员队伍，不断提高监测队伍数量和质

量。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机制，开展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监督检查。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和量值溯源体系，加强对排污单位和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开展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按照“属地为主、就近协同、资源共享、上下支援”原则，完善应急预案监测响应。

第十一章 开展全民行动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积极参与“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民动员，人人参与，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

第一节 提高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班开设生态文明教育课程。推动职业院校、各类职业培训、职业培训班积极开展生态

文明教育。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创建一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方式，以警示片、守法考试、网上答题等为载体，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排污许可等培训力度，提高环境管理和排污企业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意识。

繁荣生态文化。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结合地域特色打造生态文化品牌，研发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选树一批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鼓励文化艺术届人士参与生态文化作品创作，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影视、词曲创作的支持力度。开发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游戏、短视频等，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宣传生态文化。

鼓励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积极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开展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园区等建设。

第二节 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

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鼓

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鼓励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

全面推进绿色生活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出行，健全完善绿色交通体系，推动城市慢道建设。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强化社区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与推进。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优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在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并明确规划设计要求。加强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完善新建住宅隔声性能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新建住宅隔声性能验收和公示制度。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扰民

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研究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构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评选命名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健全绿色生活创建的相关制度政策，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

第三节 以“无废城市”建设引领绿色生产生活

以“无废城市”建设引领防范环境风险。按照济南市“无废城市”建设方案，贯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政策、标准、规范、技术体系，坚持绿色消费引领源头减量，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完善废塑料、废钢铁、废轮胎等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推行废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搭建“互联网+回收”应用平台，鼓励企业创新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提升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水平。以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强化

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支撑保障作用。规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提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2025 年年底前，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治理长效机制。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不放松。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完善垃圾分类正向激励政策，提高居民参与率。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等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

第四节 开展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发挥党政机关作用。党政机关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2025年年底前，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30%。各级党政机关要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推动企业从源头防治污染，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减少污染排放，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排污企业实行自我申报、自我治理、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我公开、自我承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鼓励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制定相关措施，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等参与环境社会治理的途径，搭建平台和载体。广泛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鼓励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引导公益慈善基金会更多

参与生态环保公益发展。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完善公众监督和结果反馈机制，完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核查成效-分析研判-集中治理”全链条闭环工作机制，利用“信、访、网、电、微”等渠道，充分发挥信访信息“金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建立有效的监控数据及信访、举报、舆情反映问题的处置后督查机制。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鼓励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或专栏，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第十二章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第一节 加强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区委统一领导，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互动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把规划的目标、指标、任务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大力推进本规划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和业务指导，推动目标任务落实。相关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实施评估考核。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将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强资金保障，重点投向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等项目，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组织的参与，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参与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建设，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参与的生态环保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继续探索和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按照“污染者负担，受益者分摊”的原则，制定和完善优惠政策。

第三节 强化宣传引导

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宣传与交流。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典型示范的宣传，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挖掘一批先进人物和集体的优秀事迹，做好典型报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济阳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 通 知

济阳政发〔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全区认定三级保护古树136株，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协作机制，强化政策扶持，确保古树名木保护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宣传，注重弘扬古树文化，提高全民古树保护意识，引导各方共同关注和保护古树名木。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

（联系电话：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84211566）

附件

济阳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等级
1	37011500001	槐	180	8.2	265	8	济阳街道办事处院内	三级
2	37011500002	槐	180	8	257	6	济阳街道办事处院内	三级
3	37011500003	槐	140	9	225	11	济阳街道老城街学堂巷 9-1	三级
4	37011500004	槐	120	15.3	225	17	济阳街道徐庙村村东头	三级
5	37011500005	枣	100	7.5	96	7	济阳街道张曹村 71 号	三级
6	37011500006	枣	100	7.3	95	8	济阳街道张曹村 70 号	三级
7	37011500007	枣	100	8.8	105	8	济阳街道张曹村健身广场西侧	三级
8	37011500008	槐	100	13.6	197	12	济阳街道罗家村 81 号	三级
9	37011500009	槐	160	7.6	250	9	仁风镇宋家村 59 号	三级
10	37011500010	旱柳	120	9.1	197	12	仁风镇老桑渡村村委会院内	三级
11	37011500011	垂柳	140	15.6	220	18	仁风镇老桑渡村村委会院内	三级
12	37011500012	枣	100	5.9	100	8	仁风镇张秦村 37 号	三级
13	37011500013	枣	100	4.3	97	7	仁风镇张秦村 27 号	三级
14	37011500014	枣	100	4.8	95	9	仁风镇张秦村 27 号	三级
15	37011500015	枣	100	6.3	106	8	仁风镇张秦村 27 号	三级
16	37011500016	榆树	120	16.2	230	16	仁风镇韩纸村 12 号	三级
17	37011500017	枣	100	6.7	110	7	仁风镇前乔村 69 号	三级
18	37011500018	旱柳	120	12.6	218	12	仁风镇南霍村 16 号	三级
19	37011500019	旱柳	120	10.2	202	6	仁风镇南霍村 35 号	三级
20	37011500020	枣	120	7.3	112	10	仁风镇李八村 88 号	三级
21	37011500021	枣	100	6.5	111	8	仁风镇王大狗村 45 号	三级
22	37011500022	枣	100	6.3	103	7	仁风镇王大狗村 45 号	三级
23	37011500023	枣	100	6.7	105	8	仁风镇王大狗村 45 号	三级
24	37011500024	枣	100	7.6	110	10	仁风镇王大狗村 19 号	三级

25	37011500025	榆树	120	17.8	235	19	仁风镇西街村镇府老院	三级
26	37011500026	旱柳	200	18	386	17	仁风镇镇府老院	三级
27	37011500027	皂荚	100	11	173	13	新市镇新市村 14 号	三级
28	37011500028	旱柳	140	17.2	250	15	仁风镇北陈村 153 号	三级
29	37011500029	旱柳	140	16.8	261	15	仁风镇北陈村 153 号	三级
30	37011500030	旱柳	140	14.7	256	16	仁风镇罗家村村南坟地	三级
31	37011500031	旱柳	120	12.7	195	16	仁风镇罗家村村南坟地	三级
32	37011500032	旱柳	140	14.6	263	18	仁风镇罗家村村南坟地	三级
33	37011500033	旱柳	120	13.6	217	16	仁风镇罗家村村南坟地	三级
34	37011500034	枣	120	6.8	115	8	仁风镇付家村村东头	三级
35	37011500035	旱柳	100	12.8	186	9	曲堤街道东街村镇府院内	三级
36	37011500036	旱柳	120	12.6	205	10	曲堤街道东街村镇府院内	三级
37	37011500037	旱柳	120	7.8	196	8	曲堤街道东街村镇府院内	三级
38	37011500038	旱柳	100	12.6	180	9	曲堤街道东街村镇府院内	三级
39	37011500039	杜梨	100	9.2	170	12	曲堤街道三教村村南侧	三级
40	37011500040	枣	100	6.7	102	9	曲堤街道三教村 94 号	三级
41	37011500041	槐	120	7.3	214	11.7	新市镇李坊村 121 号	三级
42	37011500042	榆树	140	16.8	240	20	曲堤街道霍家村 77 号	三级
43	37011500043	槐	120	6.3	198	13	曲堤街道西街村 814 号	三级
44	37011500044	槐	120	15.3	216	16	曲堤街道北街村 332 号	三级
45	37011500045	枣	100	6.7	106	8	曲堤街道潘家村 212 号	三级
46	37011500046	槐	100	4.6	187	8	曲堤街道胡家村村南侧	三级
47	37011500047	枣	120	7.3	113	9	曲堤街道吕家村 105 号	三级
48	37011500048	杜梨	100	11.7	182	15	曲堤街道后辛村村南侧	三级
49	37011500049	臭椿	100	15.2	180	10	回河街道举人王村卢永祥故居	三级
50	37011500050	枣	100	8.6	103	11	回河街道西街村十字街西路北	三级
51	37011500051	榆树	120	13.2	205	17	新市镇周家村村南侧	三级
52	37011500052	榆树	100	14.5	181	15	新市镇路家村 160 号	三级
53	37011500053	枣	120	6.2	115	9	新市镇路家村 160 号	三级
54	37011500054	榆树	140	18	240	16	新市镇赵家村 11 号	三级
55	37011500055	枣	120	4.2	115	6	新市镇赵家村 22 号	三级
56	37011500056	垂柳	120	13	192	10	新市镇付家村 6 号	三级
57	37011500057	枣	140	8.2	152	9	新市镇付家村 135 号	三级

58	37011500058	枣	120	10.8	135	9	新市镇付家村 135 号	三级
59	37011500059	枣	120	8.2	110	7	新市镇付家村 135 号	三级
60	37011500060	枣	100	7.5	106	8	新市镇付家村 135 号	三级
61	37011500061	枣	120	7.2	116	7	新市镇付家村 135 号	三级
62	37011500062	枣	120	8.2	125	8	新市镇付家村 151 号	三级
63	37011500063	枣	120	6.8	112	10	新市镇付家村 151 号	三级
64	37011500064	枣	140	16.2	235	18	新市镇付家村 155 号	三级
65	37011500065	枣	100	5.8	110	9	新市镇付家村 153 号	三级
66	37011500066	枣	100	7.2	104	7	新市镇贺家村 168 号	三级
67	37011500067	枣	120	8.3	116	8	新市镇贺家村 168 号	三级
68	37011500068	槐	100	8.1	200	11	新市镇郭李村 26 号	三级
69	37011500069	槐	200	8	280	11	新市镇皂李村 51 号	三级
70	37011500070	槐	120	10.8	200	11	新市镇小圈村 122 号	三级
71	37011500071	枣	100	10.1	100	8	新市镇小圈村 120 号	三级
72	37011500072	槐	100	8.2	187	10	新市镇小圈村 107 号	三级
73	37011500073	枣	120	11.6	126	8	新市镇小圈村 152 号	三级
74	37011500074	沙梨	100	11.5	135	11	新市镇冯家村 82 号	三级
75	37011500075	沙梨	100	8.7	140	8	新市镇冯家村 82 号	三级
76	37011500076	槐	100	11	175	15	新市镇布家村 76 号	三级
77	37011500077	枣	100	12.6	105	9	新市镇布家村 46 号	三级
78	37011500078	枣	100	12.6	102	7	新市镇布家村 46 号	三级
79	37011500079	槐	140	8.6	230	13	新市镇李慧也村 184 号	三级
80	37011500080	旱柳	140	14	250	17	新市镇江店村村委会院内	三级
81	37011500081	槐	100	8.7	190	11	新市镇史家村 115 号	三级
82	37011500082	旱柳	120	12.6	190	15	新市镇双柳村 142 号	三级
83	37011500083	枣	120	8.6	117	11	新市镇董家村 136 号	三级
84	37011500084	枣	100	8.5	100	9	新市镇董家村 136 号	三级
85	37011500085	枣	120	7.9	131	12	新市镇董家村 207 号	三级
86	37011500086	枣	100	7.5	103	6	新市镇董家村 207 号	三级
87	37011500087	枣	120	6.6	107	10	新市镇董家村 25 号	三级
88	37011500088	槐	100	7.5	190	10	新市镇新市村 36 号	三级
89	37011500089	杜梨	100	11	173	13	新市镇新市村 14 号	三级
90	37011500090	枣	120	8.5	132	6	垛石街道后肖村小广场对面	三级

91	37011500091	槐	100	12.7	200	13	垛石街道道口村 167 号	三级
92	37011500092	榆树	100	16.2	191	17	垛石街道道口村 14 号	三级
93	37011500093	槐	140	7.6	233	9	垛石街道垛石村村委会前	三级
94	37011500094	榆树	100	18.1	210	12	垛石街道刘万陀村戈永平家门口	三级
95	37011500095	侧柏	140	10.4	117	5	垛石街道姜家村村北头 138-1 号	三级
96	37011500096	枣	100	10.3	104	9	垛石街道颜家村颜丙福院东	三级
97	37011500097	槐	100	14.3	196	13	垛石街道刘安然村郑吉厚院内	三级
98	37011500098	槐	160	12.3	240	15	垛石街道洼子村 47 号	三级
99	37011500099	枣	120	8.1	120	8	垛石街道小杨沟村 45 号	三级
100	37011500100	枣	120	6.9	132	9	垛石街道小杨沟村王贵林院后	三级
101	37011500101	枣	120	7.8	110	6	垛石街道小杨沟村村南侧	三级
102	37011500102	枣	140	8.3	155	11	垛石街道小杨沟村村南侧	三级
103	37011500103	枣	100	7.3	112	9	垛石街道南杨沟村吴玉安院后	三级
104	37011500104	枣	120	6.8	107	8	垛石街道南杨沟村杨德华院后	三级
105	37011500105	槐	160	18.6	255	13	济北街道杨井社区油区办院内	三级
106	37011500106	槐	120	12.7	210	7	济北街道杨井社区油区办院内	三级
107	37011500107	杜梨	100	8.6	188	14	曲堤街道小刘村 57 号	三级
108	37011500108	枣	100	7.6	103	9	曲堤街道付家村 4 号	三级
109	37011500109	旱柳	160	16	260	19	济阳街道朝阳社区广场附近	三级
110	37011500110	枣	100	9.3	98	8	曲堤街道潘家村 235 号	三级
111	37011500111	槐	100	8.7	187	11	垛石街道西松村 77 号	三级
112	37011500112	槐	100	9.5	193	17	新市镇小圈村 139 号	三级
113	37011500113	槐	100	10.5	180	14	新市镇小圈村 257 号	三级
114	37011500114	枣	100	6.5	98	8	仁风镇付家村村东头	三级
115	37011500115	枣	120	7.2	130	11	仁风镇南霍村村东头	三级
116	37011500116	桧柏	120	9	105	4	仁风镇愣子陈 141 号	三级
117	37011500117	枣	120	6.8	110	7	仁风镇王大狗村 12 号	三级
118	37019300038	槐	100	15	190	15	孙耿街道后张村张善福住宅内	三级
119	37019300039	枣	100	8.5	97	5	孙耿街道朱家村村南王运文住宅前	三级
120	37019300040	枣	110	10	115	7	孙耿街道朱家村村南王金凡住宅前	三级
121	37019300042	枣	110	10	107	7	孙耿街道朱家村村东张传亮住宅前	三级
122	37019300044	槐	100	15	190	14	孙耿街道西肖村张宪芳住宅内	三级
123	37019300045	槐	110	15	200	17	孙耿街道罗家屯村李尚华住宅内	三级

124	37019300066	槐	120	19	210	15	孙耿街道后张村村东张树村住宅内	三级
125	37019300068	槐	100	12.5	190	13	孙耿街道高槐村村东张卫东住宅前	三级
126	37019300007	槐	100	8.3	189	9	太平街道二太平村集贸市场十字路口	三级
127	37019300020	槐	100	14.1	190	13	太平街道刘家店村内南街中段路南	三级
128	37019300131	槐	150	12	189	9	太平街道刘家店村村内刘宪斌住宅内	三级
129	37019300017	槐	100	13	192	12	太平街道西太平村北十字路口	三级
130	37019300132	栎	250	6	122	5	太平街道白家堰村村委会广场南侧	三级
131	37019300015	槐	110	12	203	7	太平街道路桥村村庄北段	三级
132	37019300003	槐	200	9.5	190	8	太平街道郝宅村张纪英住宅内	三级
133	37019300005	侧柏	170	9	133	4	太平街道大峙城村村南坟地	三级
134	37019300006	侧柏	120	8	101	4	太平街道大峙城村村南坟地	三级
135	37019300133	枣	110	11.5	114	5	太平街道郝宅村村委会广场北侧	三级
136	37019300036	槐	100	8	190	11	崔寨街道封刘村北段刘学海院前	三级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阳政发〔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决策部署，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2〕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改革目标，加强预算法定意识，强化预算约束，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坚决贯彻区委“12345”工作体系，着力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工程，为北部新区全面起势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加大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 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国家及各级减税降费政策，着力培育财源增长点，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各税费执收部门（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2. 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按年度制定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力度。

3. 强化部门（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单位）预算，如实反映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

4. 加大存量资源盘活力度。严格落实“动态监控、常态清理”的盘活机制，及时核查清理各类存量资金，重点监管财政性存量资金规模大、结存时间长的部门，持续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收回使用力度。加强国有资产统筹管理，建立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加强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确需新增的应当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各部门（单位）要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5. 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和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机制。对照上级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根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事项，由区财政部门牵头梳理编制我区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实行动态调整。纳入保障清单的事项，区级主管部门要明确项目优先顺序、绩效目标、事权划分和具体内容，配合拟订资金保障方案。要强化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刚性约束，各部门要坚持“增量优方向”与“存量调结构”相结合，统筹资金优先保障清单事项，未按规定保障到位的，原则上不得安排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6. 加强财政支出政策统筹。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顺序、收支平衡”的原则，优先安排“三保”、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后，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视财力

情况再安排其他重点支出。严控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运用政府引导基金、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重点领域。加强对政府引导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除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事项之外，各部门不得出台设立引导基金的政策文件。到期政策经评估后分类予以延续执行、调整或取消处置，取消的额度收回财政统筹，不作为部门固化支出基数。

（二）深化政府预算改革，规范预算支出管理

7. 改进政府预算编制执行机制。严格按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和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预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未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不得设立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在部门政策性文件和工作会议中对设立专项资金的事项作出规定。各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前，要进行财政承受能力分析，重点论证政策出台的必要性、可行性、公益性及资金来源可靠性，全面分析对财政支出的短期和长远影响，对分析认定财政难以承受的，一律不得实施。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

8. 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基预算”为起点，以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为指引，以实际支出需求为导向，立足全局性、系统性，深入谋划年度目标任务，科学做好财政预算管理。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经常性项目、延续性项目的上年预算安排情况不作为当年预算安排的依据，仅作为当年预算的参考。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9. 完善项目库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后安排预算”的原则，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将项目作为部门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全面完善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分级分类规范化管理，并按照轻重缓急排序，突出重点。入库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分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项目预算应细化编制到具体项目，部门不得代编项目预算，未细化的待分配项目预算原则上不纳入部门预算进行批复，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10. 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实际，逐步建立健全分类别、跨层级、分领域的

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把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和预算执行的硬约束，强化支出标准应用，突出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支出标准体系动态调整机制，每年预算编制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财力变化、政策调整、履职需要等情况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应用，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对照《济南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逐步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合理设定民生支出标准，各部门不得超财政承受能力制定过高标准或擅自扩大保障范围。根据上级政策变化，及时健全完善行政事业资产配置和更新标准。

11. 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断完善直达资金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推动直达资金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各部门要提前谋划、协同配合，根据直达资金范围和支持方向，有针对性加强项目库建设，着力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机制，全过程监控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确保直达资金全部用在刀刃上，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

12. 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

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三）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3. 强化预算对执行的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格按照年度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预算级次和规范程序拨付资金。对已按规定时限下达的专项资金，要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财政可按一定比例收回资金。年度预算执行中，部门（单位）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所需新增支出，由其统筹已安排预算资金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规范预算调剂行为，预算调剂全部依托项目库按规定程序进行。

14. 健全政府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实施政府过紧日子清单化管理，对限制类事项坚持能缓则缓、从严控制，执行中一律不予追加。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支出标准，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

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各部门编制预算中要确保“三保”预算足额编列、不留硬缺口。提倡市场化方式举办庆典、论坛和活动，用财政资金举办的庆典、论坛和活动，应当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不得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费用。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固定资产，无配置标准的，应结合部门（单位）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需求，厉行节约，合理配备。固定资产原则上不得一边出租出借、一边新增配置。

15.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发展规划的主要指标和部门主责主业，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支出政策绩效指标。推进全面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对新增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评估。实施重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双监控”。稳步扩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范围，全面开展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重点绩效评价。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绩效监控、评价结果实行与政策完善、预算安排调整等挂钩。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与机关绩效考核的衔接，逐步提高指标权重。强化结果应用，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

（四）加强财政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16. 压实预算管理责任。落实预算法定职责，科学划分预算管理各方权责，进一步压实预算管理责任。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编

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的组织管理，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及时预警纠偏。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执行结果负责，须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本部门预算编制、项目安排、资金分配方案报本部门党组（委）审议，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17. 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预设校验规则，建立校验规则库，实现对政府采购、工资支付、现金支付、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申请的事中校验，实行全方位、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建立完善资金收回机制。

18.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禁通过企业债务等形式新增隐性债务，严禁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实现债务限额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项目资产与收益监管，严防专项债务风险。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结果应用，将政府综合

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主动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五）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19. 改进财政信息公开。加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预算绩效管理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

20. 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互通。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成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基础信息按规定共享共用。落实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落实部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各项工作，共同推动我区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联系电话：区财政局预算和绩效管理科，84236719）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 年度全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机关事业单位：

《2023 年度全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度全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我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度，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切实做好我区 2023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为人民服务为根本目的，以“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为基本原则，以属地参保缴费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支撑，依托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管理模式，构建便民高效、运转顺畅的参保缴费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参保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实施内容

（一）参保范围

中小学阶段在校学生、在园儿童以及其他 18 周岁以下具有济阳区户籍的居民（以下简称少年儿童）；年满 18 周岁，具有济阳区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居民；未在户籍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济阳区居住证持有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外国户籍人员可凭“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参保，港澳台人员可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参保。

驻济高校大学生应通过学校参保登记缴费，不属于我区参保缴费范围。

（二）缴费标准

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90 元；少年儿童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30 元；

驻济高校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40 元；

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度残疾（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以及多重残疾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困难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及符合济南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的农村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个人不缴费，由政府给予全额补助。

（三）补缴政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2023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结束。参保人错过集中征缴期后申请参保缴费的应补缴当年费用：出生后 6 个月内新生儿参保缴费，全年享受待遇；出生后 7-12 个月内新生儿参保缴费，自缴费次月起享受待遇；其他居民待遇享受等待期为三个月（从缴费当月开始计算）。

（四）居民医保缴费期和待遇享受期

1. 集中缴费期：居民医保按年度缴费，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 2023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居民应在集中缴费期内按规定参保缴费。

2. 待遇享受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023 年度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

三、实施步骤

（一）集中参保登记阶段（2022 年 9 月 1 日 - 10 月 31 日）

各镇（街道）、学校、托幼机构按照本方案要求，及时召开参保登记部署会，切实做好参保登记的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广大居民积极参保，10 月 31 日前完成集中参保登记。

1. 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居民的参保登记工作，及时为符合政策的居民提供参保登记服务。

2. 区教育和体育局统一安排部署各学校（含职业中专）、托幼机构在校学生、在园儿童的参保登记工作，在校学生、在园儿童参保登记任务为 100%。

3. 政府资助人员免缴费参保：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和区乡村振兴局需向区医保局提供政府资助人员明细，并提供相应纸质盖章版材料（区医保局公务邮箱：jyqylbzjbgsjmybk@jn.shandong.com）。各单位负责的政府资助人员发生新增或者减少后，需及时向区医保局提供数据（注明开始或者停止享

受待遇的原因和时间），并提供相应的纸质盖章版材料（或电子版扫描件）。

连续缴费未中断的居民不用办理参保登记，10月1日后可以直接税务端缴费。

参保登记地点为户籍或居住证所属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二）税务端集中缴费阶段（2022年10月1日—12月31日）

各镇（街道）、各学校、托幼机构按照本方案要求，2022年11月1日前召开缴费工作部署会议，12月15日前基本完成集中缴费，12月16日—12月31日处理缴费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1. 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居民税务端缴费的动员部署工作。
2. 区教育和体育局统一安排部署各学校（含职业中专）、托幼机构在校学生、在园儿童税务端缴费的宣传指导工作。
3. 区税务局积极参加各单位组织的税务端缴费培训活动，指导居民正确进行缴费，并在12月31日前15天内开始进行未缴费人员提醒督促工作。

（三）缴费方式

1. 连续缴费未中断人员收到缴费通知后，可微信、支付宝、银联扫码、百度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或持有效证件到各银行自行缴费。

2. 新增人员、中断参保人员和办理了居民停保的参保人员需先到所属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参保登记，再进行缴费。

（四）缴费公示（2022 年 12 月中上旬）。自 12 月 11 日开始，区税务局向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各学校、托幼机构反馈参保缴费明细，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将参保缴费明细和政府资助人员参保缴费明细反馈至各村居、相关部门进行公示，各学校、托幼机构将参保明细向家长反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确保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济阳区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医疗保障局、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配合领导小组开展征缴、宣传、指导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指导和督办检查落实，加快征收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征收任务。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相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充分利用广播、海报、标语、横幅、专栏、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及时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资料在村务公开栏和人口密集的醒目位置张贴，使广大农村群众了解、熟悉 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政策，充分认识参加医

保的重要意义，做到村（社区）不漏户、户不漏人，确保全面覆盖、全员参保。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税务、医保部门要立足我区实际，建立提醒、督办、协调机制，强化督导检查，定期通报交流，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收工作高质量完成。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联络承担居民医保缴费工作的银行机构，避免出现拒绝为广大居民办理居民医保缴费的情况。

附件：1. 济南市济阳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2023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指南

3. 2023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南

附件 1

济南市济阳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佃文 副区长

副组长：刘传道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陈 祁 区税务局局长

成 员：平兴录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继伟 区税务局副局长

罗文珠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马海亭 区残联副理事长

姜延元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贾俊萍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

宋玉霞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鲁鑫善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魏雯婷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董爱霞 仁风镇副镇长

马科新 新市镇党委副书记

李洪滨 济阳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田淑云 济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高成亮 回河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孔 雪 垛石街道党工委委员、乡村振兴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骆立坤 曲堤街道人大主任
邝金庆 孙耿街道党工委委员、社会事业办主任
孙延周 崔寨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宣明 太平街道党工委委员、社会事业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办公室统筹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集中征缴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

附件 2

2023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登记指南

一、参保对象

在校学生、在园儿童以及其他 18 周岁以下具有济阳区户籍的居民（以下简称少年儿童）；年满 18 周岁，具有济阳区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居民；未在户籍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我区居住证持有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驻济高校大学生应通过学校参保登记，不属于我区参保登记范围。

二、参保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12 月 31 日，集中登记期：2022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三、参保登记

（一）集体参保

中小学阶段在校学生、托幼机构在园儿童，由学校、托幼机构为单位统一组织参保登记。

（二）个人参保

首次参保：持身份证、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办理参保登记。新生儿参保：1 周岁以内新生儿，无论 2022 年是否正常缴费，都

需要重新办理参保登记，参保时可选择缴费年度，享受对应医疗年度待遇。

居民医保中断人员参保：重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再缴费。

非本地户籍居民参保：未在户籍地参加基本医保且持有我区居住证的成年居民及其未成年子女，可凭居住证、户口簿进行参保登记。

外国户籍人员可凭“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参保，港澳台人员可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参保。

参保登记地点为户籍或居住证所属镇街便民服务中心。

（三）政府资助人员参保

属于我区政府资助范围的人员，集中参保期内由其主管部门和医保部门共同完成免缴费参保登记工作，参保人无需办理登记也无需缴费。

四、退费政策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加强和改进基本医保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参保人在居民医保缴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开始前因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待遇享期开始后，对暂停的居民医保参保关系，个人缴费部分不再退回。

五、参保登记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区医保局	高健、刘晓璇、周妍	84233635, 84233602, 84238923
2	济阳街道	胡玉霞、张玉娟、张艳	84231099
3	济北街道	邢睿、张薇、高孟陈	84237365
4	曲堤镇	姚玉文、刘养军	84481399
5	垛石镇	徐杰、赵雪	84381285
6	仁风镇	王太普、王月	84401365
7	回河街道	赵云区、张连美、张楠	84273288
8	新市镇	赵继红、亓艳云	84318365
9	崔寨街道	李建平、崔美玲、李刚、 郭超	84586399
10	孙耿街道	伊金娜、李艳红、郭甜甜	84558365
11	太平街道	梁绍勇、赵红梅	84330030

附件 3

2023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南

一、缴费标准

（一）少年儿童（18 周岁以下）、中小学阶段在校学生、在园儿童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330 元；

（二）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390 元；

（三）驻济高校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240 元。

二、缴费期和待遇享受期

（一）缴费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年度缴费，2023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待遇享受期：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待遇享受期。

三、参保登记

新增户、中断户、停保户均需到医保部门进行参保登记。

四、缴费分类

（一）存量户（已参保登记）：缴费人可自行选择微信小程序、微信关注“山东税务”公众号、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网页端、手机银行、支付宝、银联扫码或持有效证件到各银行柜台查询缴费。

(二)新增户:缴费人需先到医保部门进行参保登记再缴费。

(三)补缴:缴费人需先到医保部门进行参保登记再缴费(适用新生儿、缴费征缴期间未缴费人员)。

五、缴费渠道

(一)“小程序”缴费(通过点增加人员可帮助多人缴费)

打开微信,扫一扫右侧二维码或微信搜索

“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进入小程序→点实名认证→(1)缴费人在电子税局中有自然人信息。只需输入微信支付密码实名自动绑定,返回首页点击居民医疗或社保费补缴进行缴费或补缴。(2)缴费人在电子



税务局没有自然人信息,需要进行提交信息,提交成功返回首页点击居民医疗或社保费补缴进行缴费或补缴。密码会以短信的形式发送给缴费人。(请妥善保管自然人密码)

(二)山东省银联扫码缴费

打开微信、支付宝或云闪付,扫右侧二维码,直接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点



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注意看清是否为济南市济阳区医保办)，年份默认 2023 年，点下一步，确认支付，缴费成功。

(三) 支付宝缴费(通过增加人员可帮助多人缴费)

点支付宝首页→选择市民中心→点社保→点社保费缴纳或扫右侧二维码→点使用服务后出现“服务授权”→选择确



认授权点击进入→登录成功后分别点击居民医疗或社保费补缴(适用新生儿和补缴费)进行缴费。

(四) “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缴费(通过点增加人员可帮助多人缴费)

打开微信搜索并关注“山东税务”→点微信办税→点我→点自然人登录(如果未注册先注册和实名认证)→点首页→点社保费→点社保费补缴申报模块(适用新生儿和补缴费)或点居民医疗模块(适用当年度正常缴费)→点增加人员，添加成功后点下一步→选择缴费档次和缴费方式→最后点确认缴费→缴费成功。

(五) 银行缴费

缴费方式	银行
银行柜面	邮政储蓄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中信银行、齐鲁银行、山东农村商业银行、东营银行
手机银行 (生活缴费模块)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山东农村商业银行、齐鲁银行、东营银行
网上银行	齐鲁银行
自助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通(各镇、街道的村居已安装)

六、权益记录

缴费成功信息回传至医保部门为 3 个工作日，医保部门可进行记账，如果没有及时记账，需要联系医保部门处理。

七、证明开具

缴费成功后 3 个工作日从电子税务局点证明开具模块进行开具；也可持有效证件到济阳区市民中心税务大厅窗口开具。

八、联系电话

区税务局： 84232652

曲堤税务所： 84480020

仁风税务所： 84401069

垛石税务所： 84381095（垛石街道、新市镇）

济阳税务所： 84235298

孙耿税务所： 84550898（孙耿、崔寨、太平街道）

济北开发区税务所： 84235291（济北开发区、回河街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
“济时办·集中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济阳政办发〔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济时办·集中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济时办·集中批”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结合我区实际，在政务服务领域推行“济时办·集中批”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落实“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服务理念，聚焦企业群众关切，选取社会关注度高、可操作性强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济时办·集中批”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为建设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务服务“济时办·集中批”改革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入贯彻上级关于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办事需求量大、获得感强的政务服务事项，完善落实有关标准和政策措施，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坚持便利化服务。进一步深化减材料、减证明、减环节、减

时限、减费用“五减”改革，对审批流程进行梳理和推演，删减不必要的环节、材料，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次办成”。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整体谋划，依托“济水凝心·阳光服务”审管执信互动党建联盟，强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政务服务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构建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体系。

（三）实施范围

“济时办·集中批”是指申请人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无需个人单独提出申请，由行业主管部门、所在管理单位或行业协会等集中申报办理业务，实行“集中”申请、“集中”审核、“集中”办理、统一发证审批新模式。

二、主要措施

（一）梳理事项目录清单

全面梳理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先行选取高频、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符合“济时办·集中批”要求的事项，明确“济时办·集中批”改革事项清单（第一批），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深化，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

（二）优化办事服务流程

进一步优化“济时办·集中批”改革事项办理流程，政务服务事项由所在单位集中申报，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精

简申请材料，变分散审批为集中审批，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市“智惠导服”平台，探索开展在线咨询、引导服务，设立“济时办、集中批”专区，提供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办事操作说明，实现全程网办、好办易办。引入现代物流服务，利用 EMS 双向免费邮寄申请材料和证照，实现“双向零跑腿”。

（三）推行承诺制服务模式

坚持“信用+审批”，明确“济时办、集中批”申请单位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实现“一表承诺，集中审批”。

（四）提供全方位帮办代办服务

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帮办代办专区，由专业的帮办代办工作人员全程协助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网上申报，实施“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即时办结、一次办成”。全面增强政务服务的主动性和精准度，主动向社会发布“济时办、集中批”政策和办理须知，确保申请人“跑一次、济时办”，享受改革红利。

（五）完善档案管理

实施政务服务过程中要做好档案的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变“一事一档”为“一批一档”，要确定各事项档案的规范化格式，明确各事项材料收集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坚持问题导向，对表对标走在前、聚心聚力争一流，弘扬“严真细实快”作风，优化政务服务全流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济时办·集中批”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工作调研，在第一批改革事项的基础上推出后续改革；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所在管理单位或行业协会要做好配合，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抓好组织实施。

（二）加强人员队伍建设

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所在管理单位或行业协会要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帮办代办人员、审批人员培训，开展专题业务培训；行业主管部门、所在管理单位或行业协会要根据事项清单明确专人负责，积极参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三）加强宣传推广

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区政府网站、“济水之阳”APP、“新济阳”“济阳融媒”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广泛宣传“济时办·集中批”改革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 附件：1. 济阳区“济时办·集中批”改革事项清单（第一批）
2. 济阳区“济时办·集中批”告知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济阳区“济时办·集中批”改革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部门
1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地点变更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取消多机构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注册遗失补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母婴保健服务人员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	乡村医生执业注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医疗机构执业注	村卫生室有效期满延续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	职业兽医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停用、注销	区市场监管局
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补证	区市场监管局
9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区文化和旅游局

附件 2

济阳区“济时办·集中批”告知承诺书（模板）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济时办·集中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为：

- 1.
- 2.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申请事项属实；
- 2.

三、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单位愿意作出承诺的，在签署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视为作出承诺。申请单位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即时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单位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单位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诚信管理

申请单位作出承诺后，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监管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单位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除作出相应不予受理、终止受理、责令限期整改、不予行政许可、撤销行政决定等措施外，同步将不良信用记录记入“信用中国（济南）”。对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虚假承诺，原发证单位直接撤销决定，业务主管单位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通过信用中国（济南）予以公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单位的承诺

申请单位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三）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四）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告知承诺书经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2. 代理人签字需有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粮食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济阳政办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粮食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及依据
- (二) 适用范围
- (三) 等级划分
- (四) 工作原则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 (一)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 (二)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三、预警监测

四、应急响应

- (一) 应急响应程序
- (二) 信息报告制度
- (三) 重大（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 (四) 一般（Ⅲ级）应急响应
- (五) 应急终止

五、应急保障

- (一) 粮食储备、供应能力保障
- (二)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三) 通信保障

(四) 培训演练

六、后期处置

(一) 总结和改进

(二) 应急经费和清算

(三) 应急能力恢复

(四) 奖励和处罚

七、附则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及依据。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确保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山东省粮食应急预案》《济南市粮食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在济阳区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状态下，对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和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三）等级划分。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我区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全区粮食安全应急工作实行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应急机制，当出现粮食紧急情况时，切实承担起本区粮食安全责任，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尽快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粮食应急状态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一般（Ⅲ级）三级。

1. 特别重大（Ⅰ级）。省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或者全市多个区县同时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市政府处置能力的情况。

2. 重大（Ⅱ级）。市内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及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和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的情况。

3. 一般（Ⅲ级）。我区较大范围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的状态。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紧密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粮食应急工作。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增强防范突发事件意识，做好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反应及时、果断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4.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建立合作与协调的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种资源的整体效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成立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委

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济阳区大队、国网济南市济阳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由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指挥部组成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1）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区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落实上级指示。必要时，经区政府批准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有关应急政策及相关信息。

（3）根据需要，及时向区政府提出请求市及外区支援的建议。

（4）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行动建议。

（2）根据区政府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

部成员单位和街道（镇）开展应急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

（4）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负责应急预案实施的日常工作。

（6）完成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针对应急工作实际情况，提出修订本预案的意见。

3.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加强互联网相关信息的管理监督，正确引导舆论。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价格监控和监测预警，及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负责地方储备粮的管理、供应网络和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建设等日常管理工作；在粮食市场出现异常变化的情况下，按照区政府下达动用地方储备粮的计划安排，做好地方储备粮调运、供应等工作。

（3）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基本平衡，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5）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大中型超市粮食供应情况

的调查分析。

（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重大灾情预警预报，并对受灾情况进行统计、上报、核查，管理和分配救灾款，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做好救灾粮供应。

（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证、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负责监督检查粮食市场价格，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实施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负责对粮食生产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掺假掺杂和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

（8）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协同区发展改革局对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区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协助区发展改革局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区统计局：负责协调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统计监测相关粮食生产情况。

（10）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负责依法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11）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济阳区大队：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保障道路交通运输通畅，优先保证应急粮食运输。

（12）国网济南市济阳区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粮食加工、供

应企业电网侧供电保障工作，指导做好用户侧用电保障。

（13）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负责辖区内应急粮食供应场所的秩序维护，稳定辖区群众情绪，保障应急粮食的有序供应和应急救灾物资的发放。

（14）其他有关部门在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 建立粮食应急联动机制

鉴于粮食突发事件社会影响大、涉及面广、情况变化快，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及时通过召开紧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信息快报等形式，及时通报情况，建立有效的应急联动机制。

三、预警监测

区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加强对全区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掌握粮食市场动态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接警、报警机构。在监测、收集、接收到重大或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信息时，第一时间报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并通过应急联动机制召开有关会议，准确分析判断突发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制定会商分析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向区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1.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指导有关街道（镇）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一般（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按照本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对超出区级能力的粮食应急状态，一是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实施防控，尽最大能力干预粮食市场，稳定社会情绪；二是立即向市主管部门汇报，做好省、市启动重大及以上级别粮食应急状态的准备工作。

（二）信息报告制度

1. 信息报告主体

信息报告责任主体：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发展改革局报告。

各街道（镇）既是信息报告责任主体，也是受理属地相关信息主体，要提高粮食安全敏感性，发现不良倾向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局和区政府报告。

区发展改革局是受理报告和向区政府及市发展改革委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各街道（镇）和区发展改革局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员制度。

2.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接到情况报告的街道（镇）要在45分钟内经现场核实后向区发展改革局报告（力争10分钟之内电话报告，半小时内书面报告）。区发展改革局接到报告后，对粮食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初步判定，半小时内将初步了解的情况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在1.5小时以内报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对于明显超出区级储备实力的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区发展改革局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分别向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和市主管部门报告，报至市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5小时之内（力争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紧急情况下，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区政府及区发展改革局。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事件、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3.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影响范围、基本过程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

的措施、警报发布情况、群众疏散地、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三）重大（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入重大（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通知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以下应急工作。

1. 实行全区粮食市场 24 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并于每日 11 时、17 时前，将粮食市场动态和供求情况上报区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如遇重大情况须在第一时间迅速上报。

2. 迅速采取一般（Ⅲ级）粮食应急状态的各项应急措施。如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及时召开形势分析会议，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动用市级储备粮食物资，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做好储备粮食物资的组织供应工作。

3. 发布有关粮食市场供应通告，重申粮食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告诫经营者遵纪守法，纠正粮食市场违法行为，告知广大消费者不要盲目跟风。

4. 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5. 迅速执行相应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四）一般（Ⅲ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一般（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和市

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上报有关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本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工作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2. 向区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动用本区储备物资的品种、数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2）动用本区储备物资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动用本区储备物资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其他配套措施。

3. 区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抽调各成员单位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报情况。

（2）根据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安排，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区级储备物资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

况分别报送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3）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当区内可能出现粮食供不应求状况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请求援助，同时加大向周边采购粮食的力度，弥补储备不足。

（4）经区政府批准，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或在市区实行居民定量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情况，确定居民定量供应标准和范围，居民凭居民户口本、流动人口凭居住证到政府指定的超市或零售店购买，供应价格执行销售最高限价，区发展改革局组织实施居民定量供应，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6）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汇报，做好当地驻军、大中专院校在校生的粮食供应。

（7）根据实际情况，建议市相关部门实施价格干预或向特定群体开仓借粮，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8）落实粮食市场供应日报制度，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在粮食应急工作期间，于每日 16 时前将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等向区政府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五）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属一般（Ⅲ级）应急状态的，由区政府宣布应急状态解除；属重大（Ⅱ级）应急状态的，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查评价，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五、应急保障

（一）粮食储备、加工、供应能力保障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市级和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 原粮储备。按照“产区保持3个月销量，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要求，加强和充实地方粮食储备，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

2. 粮食经营库存。依据有关规定，粮食经营企业必须服从政府对粮食宏观调控的需要，承担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粮价的义务。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要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按照本预案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保证应急工作需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粮食经营活动、执行粮食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制度、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监管，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促进粮食供求平衡。

3.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根据济南市对区级储备品种及规模要

求和调控需要，依托济南帅康面粉有限公司、济阳县中坤杂粮批发部等企业的仓储设施建立粮油储备，并纳入区级储备粮油管理，保证应急需要。

（二）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重大（Ⅱ级）及以上粮食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应在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通过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我区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1. 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我区确定济南帅康面粉有限公司作为应急面粉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推动企业实施跨区域合作，保证应急加工粮源。

2. 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推动紧急状态物资动员能力建设和经济社会效益相结合，按照区域人口分布情况，选择认定粮食应急保障依托企业，选用大型连锁商超、粮油放心店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 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设立应急粮食调运的“绿色通道”，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和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运输，交通管制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 区发展改革局应当与应急指定储备依托企业签订书面协定，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企业动态，粮食

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应急供应网络依托企业和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三）通信保障

粮食物资承储企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由区发展改革局直接管理，企业电话要保持畅通，企业负责人电话更换要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局报备。零散承储企业由所在街道（镇）代管，企业联系方式更换由街道（镇）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局报备。

（四）培训演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贯彻落实。

六、后期处置

（一）总结和改进。Ⅰ级、Ⅱ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结束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必要时开展专题调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组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修订、完善区粮食应急预案。

（二）应急经费和清算。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储备粮、征用企业周转库存发生的价差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并报政府批准后，及时拨付、清算。联合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局核定农民因恢复粮食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事权责任负担补偿。

（三）应急能力恢复。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提高粮食供应权益等措施，督促承储企业补充储备粮食库存及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四）奖励和处罚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中，单位或个人表现，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奖励建议。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向区纪委提出处罚意见。

1.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提出奖励建议。

- （1）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不接受粮食供应任务，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5）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6）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七、附则

（一）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